

王道商業銀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

經 2024.5.2 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遵循國際「赤道原則」(The Equator Principles),符合環境、社會及治理 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; ESG) 之精神,落實本行永續發展,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,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授信案件、金融交易單位股票及債券投資,包含 OBU 分行。

第三條 永續原則

- 一、持續關注本政策與氣候暨自然風險等議題,注意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, 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與整體環境轉變,適時提供所需之金融產品與服務。 衡平獲利及社會責任,善盡環境保護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地球公民 責任。
- 二、基於「利他圓己」的企業精神,應積極將永續金融落實於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,將相關風險因子納入審核考量,建立具有永續風險意識的授信暨投資原則。

第四條 授信暨投資原則

- 一、透過授信實務作業審慎評估案件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與自然等之潛在風險。企業授信案需依據本行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檢視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與自然之潛在風險,評估授信戶是否涉及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、公司治理不足或違反誠信經營等負面議題,或是否屬於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具有不利影響之高風險產業;個人授信案需依據本行「個人金融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評估客戶不動產擔保品坐落地區之環境風險,以及客戶身份、任職行業及資金用途是否有潛在社會風險。
- 二、支持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產業,對致力於降低耗能、減少污染、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企業,提供適當融資服務,並鼓勵授信戶將資源運用於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、氣候暨自然改善用途,促使社會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對於敏感性產業、其他具環境及社會風險產業,應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, 經判斷若列為 ESG 高風險屬性,且申請額度超逾一定金額之授信或投資 案,因影響環境和社會程度較大,將列為謹慎承作對象,嚴格進行風險



管理。

- 四、本行股票及債券投資需分別依循本行「金融交易部股權交易作業手冊」以及「金融交易作業手冊」之規定導入永續投資概念,包括但不限於:檢視環境面向之溫室氣體排放、節能狀況以及自然保育的關聯等;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與員工培育等;治理面向之董事會運作等。
- 五、辦理徵授信及投資業務時,應積極利用各項查詢工具,檢視客戶或投資對象是否有發生環境暨生態保護、產品安全、工業安全、勞工權益損失、公司治理以及違反人權等重大負面新聞事件;若有相關事件,徵審或投資單位應評估該負面事件之影響性並充分揭露後,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。其中授信案將酌予調降企業信用評等、徵提適當擔保品以及限期改善等方案。

六、適用赤道原則之授信案,應符合赤道原則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禁止授信暨投資對象

授信暨投資往來對象應符合相關原則及精神,屬下列對象應禁止往來。

- 1. 本行法務暨法遵處公告所列之制裁國家,及該國企業。
- 2. 經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、本國主管機關認定因違反洗錢或資恐所列指定制 裁之對象。
- 3.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、非法博弈、色情、環境生態破壞且拒絕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,及非法捕殺動物之企業。

第六條 授信暨投資產業管理

- 一、本行應辨識出對環境和社會友善的產業,並鼓勵增加相關產業的授信和 投資,包括但不限於:綠色能源、潔淨交通運輸、發光二極體、污染防 治、造林、綠建築、醫療照顧服務業、教育業、基礎建設及健康產業等。
- 二、本行對環境和社會具風險之敏感性產業,將謹慎承作,包括但不限於: 皮革染整、油氣探勘開採、煉油、土石採礦、軍火、博弈、菸草業、農 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高碳排產業等。
- 三、應辨識出高氣候風險產業,並逐步減少相關產業的授信和投資,包括但不限於:石油煤製品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、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、鋼鐵製造業、鋁製造業、畜牧業、皮革及毛皮整製業、紡織業、化學原材料製造業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、半導體、發電、海運及航運業等。針對高氣候風險產業,授信與投資案件皆應填寫「TCFD 氣候風險檢核表」,進行氣候風險評估。

第七條 貸後與投後管理



- 一、本行應持續關注授信往來客戶以及被投資對象之現況,不定期檢視其是 否善盡企業責任、精進環境保護舉措以及落實公司治理,若有不利環境 和社會永續發展之情事,應持續瞭解並協助其改善。
- 二、針對企業授信客戶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,本行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且每年追蹤,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ESG 表現績優之授信與投資比例目標、ESG 表現不佳之授信與投資比例目標,參考之外部永續評鑑包括 MSCI ESG Rating、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 以及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等。
- 三、企業授信客戶或是被投資公司如持續無法符合本永續政策,必要時應終 止授信往來或處分投資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

本政策未盡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徵、授信暨投資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政策第四條若僅涉及引用之相關規定名稱變更,授權總經理核准後修訂。

修訂紀錄:

經 2021.11.3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